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建委审〔2025〕2号

签发人：李树逊

关于报送《2024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浦东新区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总体方案》等工作要求，我委编制了《2024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2024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度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建交委全面贯彻《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要求，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聚焦浦东引领区建设法治需求，主动跨步向前承担立法项目，积极申报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坚持各项工作依法行政。根据《关于开展浦东新区 2024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底考核工作的通知》，现将法治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工作情况总结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年初我委制定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治文件纳入学习范围。9 月 27 日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进机关”活动，邀请上海市委党校陈保中教授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主题讲座。根据《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方案》和三年学习计划，开展了《行政复议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通过学习不

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部署

1、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我委根据《2024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公文备案率 100%，全年共收到 1381 件申请，办结 1288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引起的复议纠错和诉讼败诉案件。

在扎实推进基础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制度创新、开展特色工作：**一是**扎实推进草案征集栏目管理，完善政策文件源头管理。**二是**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我委围绕立法成效评估、管理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深度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全年共组织 3 次政务开放月（日）活动。

2、依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024 年我委承办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项：《浦东新区不成套职工住宅更新改造实施细则》《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分别于 7 月 22 日、9 月 25 日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作为建交委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均已全部完

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

3、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和清理

2024 年我委共起草了 1 个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浦东新区不成套职工住宅更新改造实施细则》和 2 个委规范性文件《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开展起草、征询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决策、备案等工作。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评估清理相关工作要求，对我委起草的现行有效的 4 个区政府管理措施、2 个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 7 个委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工作。经评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按期搬迁奖励费标准》延长有效期，其余文件继续有效。

4、持续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始终坚持“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均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时均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所有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均及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行政执法工作做到透明、规范、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共对 62 起案件进行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其中建管条线 60 起，民防条线 2 起。三是日常执法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使用行政执法记录仪和数据采集工作站。四是根据市、区要求，使用综合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办案，所有案件均及时录入系统，做好新老系统的衔接和信息的维护。五是遵循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在行政处罚裁量权上下幅度内依据各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故意、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5、积极落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2024 年我委共收到 97 件行政复议案件和 75 件行政诉讼案件，均依法答复、答辩；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 100%。我委支持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诉讼协调化解工作，针对疑难案件和群体性事件通过多方联动，组织协调会面对面听取诉求、解决争议。

6、推动普法宣传工作走向深入

我委报送年度重点普法项目“聚焦提高人防工程管理水平——开展 2024 年《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若干规定》普法宣传活动”，为使《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若干规定》和《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实施意见》等后续人防工程管理“1+1+5+N”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地实施，帮助街镇管理人员和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负责

人更好地理解把握制度的内涵，尽快建立起“市-区-街镇”联动管理机制，真正实现属地化监管模式，组织 2024 年《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若干规定》普法宣传活动。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一是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开展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第三十五届宪法宣传周的宣传学习活动；二是通过“浦东建设交通”公众号积极宣传区政府管理措施、加强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三是报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视频；四是积极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成果征集评比活动，报送主题征文《法治的力量与温度》。

二、述法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要求，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履职情况列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我委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四个责任制”民主测评会，委主要领导在会上对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等情况述法。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年中工作会议，委主要领导做报告

并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五届区委六次全会决策部署。

三、特色亮点工作

（一）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

我委充分用好浦东新区立法权，2024 年大力推动浦东法规《上海市推进浦东新区实施建筑师负责制若干规定》立法工作。与市住建委组建立法工作专班，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汇报变通上位法的内容，并在市、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反复修改完善。《若干规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推动管理措施等文件落地见效

积极推行立法实施后评估机制，对我委 2022 年起草的《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浦东新区住宅小区建筑物外墙墙面以及建筑附属构件脱落隐患治理办法》2 部管理措施开展成效评估。经评估，《实施办法》保障了区政府投资项目在储备库阶段得到基本配置，在实施库阶段得到精准配置。《治理办法》为基层住宅小区脱落隐患的治理工作提供了流程依据、实施依据、资金来源依据，对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更好地宣贯落实我委 2023 年起草的《浦东新区人防工程

管理若干规定》《浦东新区住宅小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管理若干规定》2个管理措施，我委人防条线制定《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实施意见》等1+1+5+N文件并组织36个街镇和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开展现场宣讲和指导，物管条线结合防汛防台演练活动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培训和宣讲。

（三）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2024年我委共组织3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其中8月30日承办的市政府办公厅“走进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政府开放月城市建设专题活动被评选为“上海市2024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

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我委向区政府作《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汇报时，邀请3位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参与审议，通过公众代表的建言献策，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提高政府决策效能。

（四）优化服务监管制度机制

一是重大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新突破，8项牵头事项落地5项，住宅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快递业许可多型合一等形成改革措施；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制度性开放取得新进展，向3家企业发放无人驾驶测试牌照；“五个中心”事项迈上新步伐，普货港口标准化岸电设施通过建设验收；工改7.0事项

打开新局面，形成“用地清单制”“桩基先行”“分期竣工验收”“多测合一”等典型案例。二是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持续完善。全量化推进 100 万以上新改扩建项目申报咨询、临时报装和正式报装工作；探索“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与“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有序衔接；纳入区审批审查中心综合窗口咨询办理。三是审批监管联动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针对使用功能调整、工业用地项目、一般类装修等各类别项目，研究批管联动工作机制并开展工作实践；交通领域，出台实施《浦东新区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批管执联动工作方案》，实现联动常态化；民防及地下空间领域，新增地下空间信息推送、使用备案提前告知等举措，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意见即时交换。

（五）总结成功经验

2024 年我委报送了依法治区课题《引入保险机制提升浦东新区道路设施管养水平试点工作方案研究》，依法治区优秀案例《迎刃破题，浦东新区积极探索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续管理新模式》，1 件区政府优秀行政执法案例《姚某等（户）征地房屋补偿案》和 1 件委优秀执法案例《上海某建材公司临空墙穿孔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案》。分别获得 2024 年度浦东新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2023 年度上海市行政执法“指导案例”、2023 年度浦东新区十大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四、主要问题短板

（一）打造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具体问题的能力有待继续提升。下一步将注重工作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行业管理、推动现代化城区建设，积极总结法治建设工作优秀经验、成效，形成法治工作品牌和优秀案例。

（二）普法活动参与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委内普法活动的参与度还不够积极，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参与年度重要普法活动。。

五、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委将根据《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及新区各项法治工作要求，在司法局的指导下，做好执法、复议诉讼、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制定 2025 年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纳入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法治工作队伍培训的必学必训内容，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强化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配合区委依法治区办开展专项调研督察，主动

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二）深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制度化

落实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加强执行监督和有效评估，持续拓展公众参与，强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持续提高行政效能和公信力。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使用管理机制，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咨询专家职能作用，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和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前瞻性。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清理等工作，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政策发布解读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共享，配合做好政府公报的改革试点工作。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要求，依据“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相关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按照市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一网通办”办理事项，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切实为企业减负。

全面应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确保所有行政执法案件应上尽上、行政执法数据应归尽归，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数据质量。

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监管，解决浦东人少、点多、量大、面广的问题。

（四）提升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水平

积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争议前端化解。继续组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培训和宣贯，准确理解适用集中管辖和扩大受案范围、前置范围等新规定。加强与新区相关委办局、街镇在履职申请、信息公开等复议事项办理工作上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依法做好复议答复或答辩举证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自觉执行司法判决、复议决定；主动配合复议机关、法院的调查、调解工作。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衔接，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